

公司代码：600289

公司简称：*ST 信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戴建平	个人健康原因	/

独立董事戴建平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未出席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 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中期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信通	600289	ST信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圆	付之华
电话	010-53877899	010-538778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
电子信箱	bit@boco.com.cn	bit@boco.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79,469,532.50	2,710,331,149.10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5,534,830.91	-770,321,838.5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08,775.68	-92,069,705.76	
营业收入	333,476,634.33	486,779,259.82	-3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12,992.40	-381,498,7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65,553.75	-151,526,66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6	-0.6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6	-0.604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6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9	207,573,483	64,459,419	冻结	207,573,483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14,620,089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9,197,065		未知	
赵睿	境内自然人	0.97	6,135,964		未知	
王日昇	境内自然人	0.89	5,587,699		未知	
郭世民	境内自然人	0.81	5,080,000		未知	
吕秀芬	境内自然人	0.71	4,474,500		未知	
王立纬	境内自然人	0.69	4,330,000		未知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0.65	4,095,800		未知	
詹先凤	境内自然人	0.59	3,704,5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由于受制于公司基本账户冻结，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和医疗信息化业务的相关投标工作受到重大影响，对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市场拓展、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各方面都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其他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仍在进行，但业务收入有一定程度下滑。

在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比较困难的经营环境下，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增收节支，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

1、在成熟行业中，保障通信行业市场的稳固，依托新业务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如大数据&AI、云化、物联网、OSS4.0 等产品的市场应用与推广。

2、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行业内新市场，承建中移铁通信息化平台等项目，继续深入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3、智慧交通领域，公司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确保在建项目的顺利执行，积极满足建设方对系统的各项需求。

4、采取各种有效方式，保证维持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

5、持续加强技术储备及产品创新。

6、努力稳定日常生产经营，加强全国营销网络与技术支持团队建设，激发团队活力和创新力量。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有序地组织相关经营工作，强化结果考核，更利于经营任务分解和执行，在规模化运营中实现效益最大化；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财务审批流程，严格控制财务风险；进一步完善员工研发服务报工等 IT 考核手段，提高研发生产效率，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研发和项目实施团队基本稳定，骨干人员流失率较低，到目前为止公司具有实际履约能

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或“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